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3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詩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911號、第577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余詩寧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醬燒烤雞三明治壹個、北海道秋鮭親子飯團壹個、貝納頌鑑賞級極品咖啡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所載「髮圈1個」，更正為「髮圈1包」、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至4行所載「醬燒烤雞三明治、北海道秋鮭親子飯團、貝納頌檢賞級極品咖啡各1個」，更正為「醬燒烤雞三明治1個、北海道秋鮭親子飯團1個、貝納頌鑑賞級極品咖啡1瓶」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余詩寧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以徒手犯案之手段、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本院復審酌被告上開所犯2罪，犯罪時間接近，  
02 犯罪類型、動機及法律規範目的均相同，是前開各罪之責任  
03 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就被告上述量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  
06 得，且均未扣案，其中髮圈1包、薄荷滾珠按摩精油1瓶，被  
07 告業已歸還被害人林筠儒，此據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  
08 （113年度偵字第57701號卷第23頁反面），爰不予宣告沒  
09 收；其中醬燒烤雞三明治1個、北海道秋鮭親子飯團1個、貝  
10 納頌鑑賞級極品咖啡1瓶，被告迄今尚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  
11 陳韻如，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金湘雲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7911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57701號

07 被 告 余詩寧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巷00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余詩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  
14 行為：

15 (一)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中午12時26分許，至林筠儒管領之桃園  
16 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桃園建國門市，徒手  
17 竊取貨架上之髮圈1個及薄荷滾珠按摩精油1瓶（價值共計新  
18 臺幣【下同】188元）後，未經結帳離去。嗣經林筠儒當場  
19 發現攔阻，始悉上情。

20 (二)於113年9月24日上午7時47分許，至陳韻如管領之桃園市○  
21 ○區○○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新北埔店，徒手竊取貨架上  
22 之醬燒烤雞三明治、北海道秋鮭親子飯團、貝納頌檢賞級極  
23 品咖啡各1個（價值139元），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陳韻如  
24 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陳韻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余詩寧經傳喚未到。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28 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筠儒、陳韻如於警詢中之證述相  
29 符，且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4張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  
30 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

01 所犯上開2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至被告竊  
02 取告訴人陳韻如上開物品，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韻  
03 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楊 挺 宏